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支付方式須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正式協議

本公司對盡職審查滿意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進行協商並最終確定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與簽署正式協議。

除盡職審查、保密性、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以及交易對方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董事認為不時尋找投資機會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作實）乃本公司豐富本公司收益流的絕佳時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一定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鋸山泉天然水（丹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個人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